

合同编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  
自动站运维管理项目（包 5）

# 运维合同书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27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北恒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甲方（需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供方）：河北恒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管理项目（包 5）”（豫财招标采购-2024-1327）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以下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

①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会谈纪要；② 中标通知书；③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④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有同样法律效应。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同等效力文件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2. 项目总体要求

项目实施的目标为保证“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及“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分析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河南省水站的数据、视频的正常传输，系统平台、数据库服务器等的正常运行，配合做好水站升级改造、联网等工作。完成河南省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及排名等工作，对各类系统间数据对接及日常数据统计报表提供技术支持。

3. 运维期限、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3.2 本项目合同金额：¥716,0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元整）。

3.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2025 年 6 月、9 月、12 月及运维结束后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根据考核结果，2025 年 6 月支付合同额的 50%（即：¥358,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2025 年 9 月支付中标额的 20%（即：¥143,2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2025 年 12 月支付中标额的 20%（即：¥143,2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运维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中标额的 10%（即：¥71,600.00 元，大写：柒万壹仟陆佰元整）。若乙方完全达到甲方要求，则按照当次支付比例全额支付；若未达到则甲方有权扣除或者拒绝支付相关的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3.4 本项目已申请财政特殊计划备案，但因项目资金未下达，故本项目金额非最终实际金额。实际金额以河南省财政厅的最终批复金额为准。如果财政批复资金与预算资金不一致，则按照财政批复资金与预算总资金相应的百分比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项目执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若财政资金到位延后，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 4. 项目具体要求

##### 4.1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要求

###### 4.1.1 日常运维服务内容

1. 乙方应每日查看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实时数据是否传输正常、系统审核数据是否完整、系统报表能否正常生成、短信能否正常发送、视频监控是否正常、对外接口工作是否正常，并填写系统运行日志。

2. 乙方应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定期对平台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检查。如果服务器出现异常，要及时上报甲方，并联系和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3. 乙方应定期对系统代码、配置信息、系统文档、系统数据库等进行备份，并记入系统运行日志。

4. 乙方按需求进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及处理功能维护，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应数据的提供或其他技术支持工作。

5. 乙方应每日审查同步的国家站及旧水站系统平台数据是否及时和完整。

6. 根据甲方需求扩展和调整系统各应用模块的功能，并协助甲方进行相关应用。

7.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和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对自动监测系统平台的管理需求提供软件方面的技术支持，按照管理需求对软件进行优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系统平台功能优化：

(1) 增加质控上报功能，为无质控设备的站点提供手动质控上报；

(2) 增加访客登记功能，记录非运维人员的进站信息；

(3) 根据业务要求调整数据使用；

(4) 其他日常使用期间发现的平台问题；

8. 乙方每日应编写平台运行日报，并报甲方，日报应包含平台日运维情况，故障处理等。

9. 乙方每月应对系统平台运行编写运行月报，并报甲方审核。

10. 完成升级改造水站、新增水站等相应水站联网等工作。

11. 配合完成与自动监测相关的其它运维服务及该平台附属的其

他优化工作。

12. 乙方对系统平台优化后，应对相关功能进行测试，并对相关材料报乙方进行存档。

#### 4.2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分析系统运维要求

##### 4.2.1 日常运维服务内容

1. 乙方应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定期对平台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检查。如果服务器出现异常，要及时上报甲方，并联系和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2. 乙方应定期对系统代码、配置信息、系统文档、系统数据库等进行备份，并记入系统运行日志。

3. 乙方按需求进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及处理功能维护，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应数据的提供或其他技术支持工作。

4. 根据甲方需求扩展和调整系统各应用模块的功能，并协助甲方进行相关应用。

5. 乙方每月应将国家采测分离数据、省界数据、新三湖数据及在线数据处理入库，并对各类应用数据生成及核对。

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监测点位进行及时调整，同时根据要求更新、调整断面的年度目标值。

7. 乙方应配合各派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完成数据上报，当出现问题时，及时为数据上报提供数据支持。

8. 优化我省国控、市控、县、区责任目标断面考核月数据排名功能，完善数据分析会议材料上报功能。

9. 其他临时性数据统计需求，满足不同业务单位及领导管理需要。

##### 4.2.2 饮用水环境质量分析系统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饮源监测点位信息进行及时调整,按照国家最新系统对接数据要求,优化、调整数据导出。

2. 优化数据公开查询功能;完善月报和年报对应的内容。

#### 4.3 应急管理与响应

1. 为污染突发事件或现场提供技术保障和远程支持。

2. 按需求对系统平台可能的突发事件编制应急预案,进行安全评测以及整改。

3.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甲方电话咨询,进行系统平台使用指导,当系统平台发生时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4 小时解决,严重故障 3 天解决。

#### 4.4 数据安全和备份

1. 严禁擅自对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确保数据安全。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密承诺,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内容,乙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

3. 定期对自动系统平台代码、配置信息、文档、数据库等进行备份。

#### 4.5 运维管理工作要求

1. 乙方建立项目专职团队和项目实施负责人,负责平台日常运维及相应优化等工作。

2. 派遣 2 名人员在甲方规定的场所开展工作。工作所需计算机等器材、软件等全部由乙方提供。

3. 乙方须保障本项目的财产安全和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须确保参与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须制定应急救援

方案，并为参与人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后继如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4. 派遣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的规定上下班。

5. 项目人员必须做好工作日志，对系统平台的故障处理、运行维护、程序开发等做好记录。

6. 运维期内，乙方需对系统平台进行一次等保认证工作。

#### 5. 管理与考核要求

5.1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2025 年 6 月、9 月、12 月及运维结束后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的依据。

5.2 运维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按 1 次未完成服务计算：

(1) 数据传输出现异常，未在 2 个小时之内处理完毕，并未提供数据中断的原因的；

(2) 未及时回复处理甲方安排事宜或省辖市、县（市、区）、运维公司提出的各种问题的；

(3) 系统平台出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的；

(4) 每月运行报告未出具的。

(5) 其他甲方交办的问题未及时处理的。

#### 5.3 相关处罚措施

(1) 乙方运维期间，每出现 1 次未完成服务的，扣除运维费 2000 元；

(2) 若乙方因工作被甲方致函的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运维费 5000 元；

(3) 若一个自然月（若合同签订当月不满一个自然月的按一个

自然月算)内出现3次(不含)~5次未按要求完成运维服务的,扣减中标额的5%;一个自然月内出现6次(含)~10次的;扣减合同总额的15%;如一个自然月内出现 $\geq 10$ 次未按要求完成运维服务的,或者单次考核期内乙方有两个自然月因出现3次及以上未完成运维服务工作被扣减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6. 违约责任

### 6.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造成甲方或与之相关的第三方遭受严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带来的损失(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解决纠纷的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保密承诺承担保密责任。一旦乙方违反合同中所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2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雷击、战争、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传染病等不可抗力事件。

#### 7. 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指定通讯地址，该地址适用于诉讼程序中法律的送达，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 8.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6份，甲乙双方、招标公司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超亮

电话：0371-66309325

乙方（盖章）：

河北恒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南大街695号联东U谷10栋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本

电话：0311-838307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新石  
北路支行

账号：13001615636050000200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 2日

## 附件 1

### 保密承诺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北恒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管理项目（包 5）（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27）开展的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之保密承诺。

####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 三、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 （一）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承诺。
3.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 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承诺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承诺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承诺，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承诺所述事项的理解或承诺。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承诺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八、本承诺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承诺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九、本保密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乙方：河北恒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月 2 日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管理项目（包 5）（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27 ）”公开招标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河北恒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1 月 2日

